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89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7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6人,代表股份647,82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8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750,714,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2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105,845,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056%;反对2,705,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92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845,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056%;反对2,705,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2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2、审议通过《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105,847,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074%;反对2,705,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9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847,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074%;反对2,705,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105,671,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52%;反对2,881,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5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671,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52%;反对2,881,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31,214,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25%;反对5,288,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45%;弃权14,210,9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9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053,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369%;反对5,288,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719%;弃权14,210,9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912%。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44,788,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06%;反对4,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5,9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627,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410%;反对4,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5,9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550%。

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11,697,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27%;反对33,095,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085%;弃权5,9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536,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0574%;反对33,095,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876%;弃权5,9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55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11,697,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27%;反对33,095,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085%;弃权5,9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536,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0574%;反对33,095,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876%;弃权5,9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55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11,697,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27%;反对33,095,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085%;弃权5,9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536,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0574%;反对33,095,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876%;弃权5,9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550%。

9、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同意750,707,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4,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546,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4,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毅、陈晓璇

3、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90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时,有96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全额解锁的情形,需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2,021,30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202.1305万元,将由131,194.8555万元减少至130,992.7250万元。投资总额将由131,194.8555万元减少至130,992.7250万元,总股本将由131,194.8555万股减少至130,992.7250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91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5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8,000万元-3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21年1月27日-6月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11,665,7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892%。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金额的议案》,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积极变化,并基于对公司经营、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及未来相关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1.515元/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5元/股(含),将回购金额区间由18,000万元-36,000万元调整为33,000万元-6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7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数量3,252,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79%,最高成交价为3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33元/股,成交总金额110,952,4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14,918,2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1%,最高成交价为3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27元/股,成交总金额411,249,485.5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09,830,000股的25%,即 27,457,50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9

#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6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年6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10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本次终止财务公司股权委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①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②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4)《(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涉及关联交易和特别决议事项,在审议时关联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应当回避表决,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提案编码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本次终止财务公司股权委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
| 3.01 |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 |
| 3.02 |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 |
| 4.00 |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9.00 |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部。

3.登记时间:2020年6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徐会桥

联系电话:0311—85053913

传真:0311—85053913

电子邮箱:xuhuiqiao@sohu.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东方能源资本部

邮政编码:050031

6.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8,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现持有东方能源(股份性质及数量)。兹全权委托(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席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行使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本次终止财务公司股权委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议案的子议案数(2) | | | |
| 3.01 |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 | | | |
| 3.02 |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 4.00 |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 |
| 9.00 |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

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后,积极组织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已完成。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包装")100%股权,根据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6月4日向联明包装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077702422W)以及联明包装最新章程修正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公司直接持有联明包装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1、公司尚需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公司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事项。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联明股份已合法直接持有联明包装10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联明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4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1年3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三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6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br>天健审[2021]3149号 | | |
|---|---|---|---|
| 资产总额 | 330,463,718.94 | | |
| 负债总额 | 222,091,138.61 | | |
| 净资产 | 108,372,580.33 | | |
| 营业收入 | 73,520,816.67 | | |
| 净利润 | 9,630,357.66 | | |

单位:人民币　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3,400万元 | 34 | 货币 |
| 广西三维 | 6,600万元 | 66 | 货币 |
| 合计 | 10,000万元 | - |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3、担保金额:肆亿元整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5,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73%,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4%,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6%。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15 | - | 2021/6/16 | 2021/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3,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9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15 | - | 2021/6/16 | 2021/6/1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清源國際有限公司、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